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太郎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峻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利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8,439元（計算式：5,397,814元－609,3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6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分別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